



#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

傳真：(02) 2509-4292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綺繪 (02) 2508-8066

受文者：凱基銀行 信託部

速 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第一金投信字第 551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謹通知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之「短線及擇時交易控管機制」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及協力控管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說明三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為遵循上開主管機關指示，重申總代理人配合境外基金公司，對於歐義銳榮基金之短線及擇時交易控管機制如下：  
「管理公司不允許與市場時機有關之操作，若管理公司懷疑投資人有該項操作，則管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及轉換之申請之權利，並得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保護 FCP 之其他投資人。」
- 三、日後短線及擇時交易控管機制如有更新時，請貴公司依照最新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辦理。
- 四、請 貴公司遵循總代理人與歐義銳榮基金之短線及擇時交易規定，並提醒投資人避免短線交易之情形，以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